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学生宿舍 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盛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花园路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花园路校区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花园路校区金水区花园路136号

3.工程招标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283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花园路校区7号学生宿舍楼东边7间大教室改造学生宿舍,拆除连排椅、讲台等,砌筑隔墙、粉刷,安装门窗,室内卫生间改造上下水、卫生洁具安装、墙地面防水、墙地砖铺贴,照明、空调线路及设施安装,宿舍家具购置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 2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除出现下列情况外,不做任何延期:

(1) 因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而被迫停工的;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导致不能按期完工时。

三、工程质量及检验

1、本工程施工按甲方要求、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施工,验收合格。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范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施工期间,甲方管

理人员有权对施工质量、技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所有材料进场由甲乙双方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方可使用。

3、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工程总造价:125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2、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交银行（或有资质的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全部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经审计后发包方支付全部工程款的100%。

3、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24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五、如遇下列情况，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及签证。

2、在施工中新增了工程项目。

六、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甲方安排技术人员现场交底确定工作事项。

2、乙方的责任：

（1）根据开工日期要求，作好各项施工组织工作。

（2）按甲方要求规范施工。

（3）作好设备、材料和采购、供应和管理工作。

（4）严格按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

七、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以此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结清余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花园路校区花园路 136 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电 话: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65821001

开户银行: 中行郑光路支行

账 号: 25332202635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3XC4BH8H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汉

江路 118 号

电 话: 0377-8383666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孔明路支行

账 号: 41050175865200000306